

2025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透明度。在主动公开方面，编制《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定主动公开事项通用目录》，系统规范了机关职能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执法信息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等事项的公开内容、渠道与时限。按要求在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开了《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总结报告》及《2025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》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，加强信息发布源头管理，健全信息审核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在监督保障方面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范畴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，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透明度，全力打造阳光执法机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/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/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事项							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0
	2.重复申请	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0
	3.其他								0
(七)总计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也清醒认识到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在个别领域，信息从形成到正式公开的周期偏长，未能完全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、能公开早公开”，存在一定的滞后现象。二是公开内容的呈现方式较为传统单一。目前信息发布多以文本为主，在可视化呈现、互动式解读方面探索不足，未能有效适应公众多样化、便捷化的信息获取需求，政策的亲和力与公众理解度尚有提升空间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正着力从机制与形式两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方面，强化时效管控机制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时限提醒与内部督办流程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规范性。另一方面，创新内容呈现形式。积极探索采用图表图解、案例说明等更加生动直观的方式，对重要的政策文件、执法依据及结果信息进行多元化、通俗化解读，努力增强公开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效果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。

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1月15日

